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68.2—2009
部分代替 GB 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Road traffic signs and markings—
Part 2: Road traffic signs

2009-05-25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道 路 交 通 标 志 和 标 线
第 2 部 分：道 路 交 通 标 志

GB 5768.2—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83 千字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784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目 次

前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规定	1
3.1 功能	1
3.2 基本要求	1
3.3 分类	1
3.4 颜色	2
3.5 形状	2
3.6 边框和衬边	2
3.7 字符	3
3.8 尺寸	5
3.9 图形	8
3.10 设置位置	8
3.11 逆反射材料及照明	9
3.12 支撑方式	10
3.13 使用和维护	12
3.14 标志与标线的配合	12
3.15 构造	12
3.16 标志的制作	12
3.17 可变信息标志	13
4 警告标志	13
4.1 一般规定	13
4.2 交叉路口标志	14
4.3 急弯路标志	15
4.4 反向弯路标志	16
4.5 连续弯路标志	17
4.6 陡坡标志	18
4.7 连续下坡标志	19
4.8 窄路标志	19
4.9 窄桥标志	20
4.10 双向交通标志	20
4.11 注意行人标志	20
4.12 注意儿童标志	20
4.13 注意牲畜标志	21
4.14 注意野生动物标志	21
4.15 注意信号灯标志	21
4.16 注意落石标志	22

4.17	注意横风标志	22
4.18	易滑标志	22
4.19	傍山险路标志	22
4.20	堤坝路标志	23
4.21	村庄标志	23
4.22	隧道标志	23
4.23	渡口标志	24
4.24	驼峰桥标志	24
4.25	路面不平标志	24
4.26	路面高突标志	25
4.27	路面低洼标志	25
4.28	过水路面(或漫水桥)标志	25
4.29	铁路道口标志	26
4.30	注意非机动车标志	28
4.31	注意残疾人标志	28
4.32	事故易发路段标志	28
4.33	慢行标志	29
4.34	注意障碍物标志	29
4.35	注意危险标志	30
4.36	施工标志	30
4.37	建议速度标志	30
4.38	隧道开车灯标志	31
4.39	注意潮汐车道标志	31
4.40	注意保持车距标志	32
4.41	注意分离式道路标志	32
4.42	注意合流标志	32
4.43	避险车道标志	32
4.44	注意路面结冰、注意雨(雪)天、注意雾天、注意不利气象条件标志	34
4.45	注意前方车辆排队标志	34
5	禁令标志	35
5.1	一般规定	35
5.2	停车让行标志	35
5.3	减速让行标志	36
5.4	会车让行标志	37
5.5	禁止通行标志	38
5.6	禁止驶入标志	38
5.7	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	38
5.8	禁止载货汽车驶入标志	39
5.9	禁止电动三轮车驶入标志	40
5.10	禁止大型(或小型)客车驶入标志	40
5.11	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标志	40
5.12	禁止拖拉机驶入标志	41
5.13	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标志	41

5.14	禁止摩托车驶入标志	41
5.15	禁止某两种车辆驶入标志	41
5.16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标志	42
5.17	禁止畜力车进入标志	42
5.18	禁止人力(客、货)三轮车进入标志	42
5.19	禁止人力车进入标志	42
5.20	禁止行人进入标志	43
5.21	禁止向左(或向右)转弯标志	43
5.22	禁止直行标志	44
5.23	禁止向左向右转弯标志	44
5.24	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标志	45
5.25	禁止掉头标志	46
5.26	禁止超车标志	46
5.27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	46
5.28	禁止停车标志	46
5.29	禁止长时停车标志	49
5.30	禁止鸣喇叭标志	49
5.31	限制宽度标志	49
5.32	限制高度标志	49
5.33	限制质量标志	50
5.34	限制轴重标志	50
5.35	限制速度标志	51
5.36	解除限制速度标志	51
5.37	停车检查标志	51
5.38	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标志	52
5.39	海关标志	52
5.40	区域禁止及解除标志	52
6	指示标志	53
6.1	一般规定	53
6.2	直行标志	54
6.3	向左(或向右)转弯标志	54
6.4	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标志	55
6.5	向左和向右转弯标志	55
6.6	靠右侧(或靠左侧)道路行驶标志	56
6.7	立体交叉行驶路线标志	56
6.8	环岛行驶标志	56
6.9	单行路标志	56
6.10	步行标志	58
6.11	鸣喇叭标志	58
6.12	最低限速标志	58
6.13	路口优先通行标志	58
6.14	会车先行标志	59
6.15	人行横道标志	60

6.16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	60
6.17	专用道路和车道标志	61
6.18	停车位标志	64
6.19	允许掉头标志	66
7	指路标志	67
7.1	一般规定	67
7.2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	69
7.3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	87
7.4	方向标志	105
8	旅游区标志	106
8.1	一般规定	106
8.2	指引标志	106
8.3	旅游符号	107
9	其他标志	108
9.1	作业区标志	108
9.2	辅助标志	108
9.3	告示标志	11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常用名词中英对照	11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高速公路编号标志字高	11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和标线配合建议	119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制作图示例	121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停车让行标志和减速让行标志设置条件	179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一般道路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181
	交通标志中文名称索引	184

前 言

GB 5768 的本部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分为八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第 4 部分：作业区；
- 第 5 部分：速度管理；
- 第 6 部分：铁路平交口；
- 第 7 部分：自行车和行人控制；
- 第 8 部分：学校区域。

本部分为 GB 5768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 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一般规定、相应部分及 1999 年的 1 号修改单、2005 年的 2 号修改单。本部分与 GB 5768—1999 对应部分及修改单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施工区标志”改为“作业区标志”，增加告示标志(见 3.3.1,9.3)；
- 增加橙色、荧光橙色、荧光黄色、荧光黄绿色(见 3.4)；
- 规定标志套用时的边框要求(见 3.6.2)；
- 明确道路编号标志、出口编号标志的字高(见 3.7.4)；
- 调整汉字笔画粗细的规定(见 3.7.5)；
- 规定辅助标志和告示标志的字高的一般值和最小值(见 3.7.7)；
- 规定警告、禁令、指示标志尺寸的一般值和最小值(见 3.8)；
- 细化警告标志的前置距离(见 3.10.1)；
- 增加标志结构的路侧安全性要求(见 3.12.5)；
- 增加标志的使用和维护要求(见 3.13)；
- 删除标志底板材料的要求，具体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见 3.15)；
- 规定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见 3.17.3)；
- 减小了急弯标志、反向弯路标志、连续弯路标志的设置依据之一——圆曲线半径，并明确了反向圆曲线间距离值(见 4.3,4.4,4.5)；
- 细化陡坡标志的坡度值(见 4.6)；
- 增加连续下坡标志(见 4.7)；
- 明确窄路、窄桥标志是指路面宽度在 6 m 以下的路和桥(见 4.8,4.9)；
- 增加荧光黄绿色用于注意行人、注意儿童警告标志(见 4.11,4.12)；
- 增加警告标志：注意野生动物、路面高突、路面低洼、注意残疾人、建议速度、隧道开车灯、注意潮汐车道、注意保持车距、注意分离式道路、避险车道(见 4.14,4.26,4.27,4.31,4.37,4.38,4.39,4.40,4.41,4.43)；
- 原合流诱导标改为注意合流标志(见 4.42)，删除分流诱导标；
- 增加用于可变信息标志的注意路面结冰、注意雨(雪)天、注意雾天、注意不利气象条件，注意前方车辆排队等警告标志(见 4.44,4.45)；
- 增加海关、区域禁止及解除等禁令标志(见 5.39,5.40)；

- 增加部分专用道路和专用车道标志,如快速公交系统(BRT)专用车道、多乘员车辆(HOV)专用车道(见 6.17);
- 细化停车位指示标志(见 6.18);
- 明确指路标志的设置目的、信息分层与选取原则(见 7.1.1,7.1.5,7.1.6);
- 明确指路标志中图形选取原则及信息的含义(见 7.1.7,7.1.8);
- 明确指路标志上距离的数值确定(见 7.1.9);
- 明确一般道路指路标志的分类(见 7.2.1);
- 明确一般道路路径指引标志体系构成(见 7.2.2.1);
- 细化交叉路口预告标志、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确认标志的形式及设置方法(见 7.2.2.2,7.2.2.3,7.2.2.4);
- 增加街道名称标志、路名牌,地点识别标志,室内停车场标志,观景台标志,应急避难设施标志,休息区标志,车道数变少标志,车道数增加标志,交通监控设备标志等一般道路指路标志(见 7.2.2.4,7.2.3.4,7.2.4.1,7.2.4.5,7.2.4.6,7.2.4.7,7.2.5.3,7.2.5.4,7.2.5.5);
- 增加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的分类(见 7.3.1);
- 细化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及入口标志(见 7.3.2.1,7.3.2.2);
- 增加编号标志、命名编号标志、路名标志、出口编号标志(左侧出口)、停车领卡标志、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救援电话标志、ETC 车道指示标志、计重收费标志、超限检测站标志等(见 7.3.2.3,7.3.2.4,7.3.2.5,7.3.2.8,7.3.3.7,7.3.3.9,7.3.4.2,7.3.4.4,7.3.4.5,7.3.4.12);
- 细化收费站标志(见 7.3.4.3);
- 删除除大型车靠右标志外的其他告示牌;
- 增加附录 B(规范性附录)高速公路编号标志字高(见附录 B);
- 增加附录 C(资料性附录)交通标志和标线配合建议(见附录 C);
- 增加附录 E(资料性附录)停车让行标志和减速让行标志设置条件(见附录 E);
- 增加附录 F(资料性附录)一般道路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见附录 F);
- 删除 GB 5768—199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交通标志颜色规定及参考色样;
- 删除 GB 5768—199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交通标志汉字示例;
- 删除 GB 5768—199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交通标志用阿拉伯数字示例;
- 删除 GB 5768—1999 附录 D(规范性附录)交通标志用拉丁字大、小写字母示例;
- 删除 GB 5768—1999 附录 E(资料性附录)交通标志的构造和结构设计。

本部分的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凡新设(改设)的交通标志应按本部分规定实施,已按老标准设置的交通标志应在其使用期限内逐步更换。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何勇、唐琤琤、姜明、高海龙、王超、侯德藻、张帆、韩文元、黄凯、狄胜德、刘会学、吴玲涛、张巍汉、吴京梅、刘洪启、杨峰、郭艳、杨文静。

本部分所代替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768—1986、GB 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1 范围

GB 5768 的本部分规定了道路交通标志的分类、颜色、形状、字符、尺寸、图形等一般要求,以及设计、制造、设置、施工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场所,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等各类道路上交通标志的制作、检测和设置。其他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停车场等设置的交通标志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76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 总则

GB 17733 地名 标志

GB/T 18833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3 基本规定

3.1 功能

道路交通标志是以颜色、形状、字符、图形等向道路使用者传递信息,用于管理交通的设施。

交通标志应结合道路及交通情况设置。通过交通标志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和引导,使道路使用者顺利快捷地抵达目的地,促进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

3.2 基本要求

3.2.1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综合考虑、布局合理,防止出现信息不足或过载的现象。信息应连续,重要的信息宜重复显示。

3.2.2 交通标志一般情况下应设置在道路行进方向右侧或车行道上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在左侧,或左右两侧同时设置。

3.2.3 为保证视认性,同一地点需要设置两个以上标志时,可安装在一个支撑结构(支撑)上,但最多不应超过四个;分开设置的标志,应先满足禁令、指示和警告标志的设置空间。

3.2.4 原则上要避免不同种类的标志并设。解除限制速度标志、解除禁止超车标志、路口优先通行标志、会车先行标志、会车让行标志、停车让行标志、减速让行标志应单独设置;如条件受限制无法单独设置时,一个支撑结构(支撑)上最多不应超过两种标志。标志板在一个支撑结构(支撑)上并设时,应按禁令、指示、警告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地排列。

3.2.5 警告标志不宜多设。同一地点需要设置两个以上警告标志时,原则上只设置其中最需要的一个。

3.3 分类

3.3.1 交通标志按其作用分类,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